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〈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经 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。公司于 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,详细内容分别见于 2015年9月15日、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要求,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股东帐户、资金帐户和银行三方存管帐户已办理完毕,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30日